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39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2001 年 3 月 16 日哥伦比亚副总统经哥伦比亚办事处主任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哥伦比亚政府有机会分析了贵办事处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有关哥伦比亚办事处工作的报告。这项报告是在 2001 年 2 月中旬由您送交给我方的。

自哥伦比亚总统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2 月访问我国期间向她介绍情况之后，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坚定地承诺通过政治谈判，并利用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巨大力量来建立和平，以便使政府与叛乱团体之间已经开始的进程取得成功，但同时，我国政府也希望强调指出，对所要处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采用缺乏敏感性的消极方式可能会招致风险。

因此，我国政府对于报告中不正确的内容、观念上不准确的看法以及理论上自相矛盾的言论表示遗憾，而特别是对其持批评态度的观点，以及对政府在人权方面努力的情况，和为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开展的工作缺乏认识这点表示遗憾。报告并且未能反映出内部武装冲突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严重程度，尽管我们已经作了重大而切实的努力，以便使机构现代化，纠正其缺点，并加强其解决各项问题的努力。

正如联合国各机构所指出的，处理哥伦比亚情况的方式要求所提出的批评具有恳切性、主动性、建设性并具有指导意义，这种方式我国政府始终是欢迎的，而且也不会质疑其适宜性。但是，可惜的是，报告却没有采用这一方式，报告在讨论哥伦比亚所面临的局面时，显然应当更加全面，更加客观。

尽管哥伦比亚的人权局势在许多方面确实存在着严重问题，而且我国政府和哥伦比亚社会都承认这些问题是严重的和复杂的，但报告并没有作出公正平衡的评价。报告试图强调突出一系列由来已久的缺点和问题，同时却没有作出使人注意到去年消极或积极的事态发展的解释。

因此，报告无视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就，只字不提根据权力分散和各机构职能分配情况而形成的机构性安排和法律的最基本特点。结果，报告远远不是我国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达成协议时所预见的那种分析性的文件，哥伦比亚政府对此表示遗憾。

因此，哥伦比亚政府相信，在以我国政府与贵办事处本来应当具有的那种信任与合作的名义正式将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时，贵办事处能够考虑到本函所附的详尽评论与意见，¹ 同时，我国政府希望向办事处保证，以帕斯特拉纳总统为首的政府将会采取一切有助于改进事态的有效措施或建议，从而帮助改善人道主义局势。

我国政府的答复并不试图面面俱到地讨论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也并不试图逐一反驳所有的言论。其目的是要对我国政府关注整个哥伦比亚社会的最高优先的事项而开展工作的实情提供一些非常具体的材料，并就与办事处报告有分歧的方面对这些问题提出其本身的立场，以便能使双方在哥伦比亚实现基本人权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斗争中取得建设性的和重大的进展。

哥伦比亚副总统
古斯塔沃·贝尔·莱穆斯(签名)

¹ 哥伦比亚政府的意见是以本函附件中采用的那种简明的执行摘要形式列出的。意见的全文按收到时的形式在附录中照登，但只有英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附 件

执行摘要

哥伦比亚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答复

总 论

1. 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坚定地承诺通过政治谈判，并利用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巨大力量来建立和平，以便使政府与叛乱团体之间已经开始的进程取得成功，但同时，我国政府也希望强调指出，对所要处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采用缺乏敏感性的消极方式可能会招致风险。

2. 因此，我国政府对 2000 年报告中的不正确内容和理论上自相矛盾的言论表示遗憾，特别是对其持批评态度的观点，以及对我国政府在人权方面努力的情况和在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开展的工作缺乏认识这一点表示遗憾。

3. 尽管哥伦比亚的人权局势在许多方面确实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我国政府和哥伦比亚社会承认问题是严重的和复杂的，但报告还是没有作出公正平衡有评价。

4. 报告中有些方面超越了办事处的职权范围，而且无助于全面而明了地说明情况。一项显而易见的实例就是报告中提到了“国家在提供合同方面始终存在着腐败现象”；另一项实例是对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关系的讨论，其中忽视了把握这种关系中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困难。报告并声称 1999 年经济危机造成了持续的影响，并批评了哥伦比亚政府的宏观经济措施。

5. 报告并提到“在社会各阶层参与公共生活、提出申诉、进行调查和展开后续行动方面的许多渠道逐渐的关闭了”；这一说法无视为使各机构相互协调并关注到各种物资和地理实情而作出的许多安排，由于这些方面状况十分严重，要求以全新的不同的方式来加强各机构，以便为国家的行动提出侧重的中心，并制定出轻重缓急的秩序，从而使国家的行动更为有效。现在，除了几年来始终存在的论坛之外，各机构对于由武装冲突的加剧所造成的困难状况作出了反应，设置了大量新的机制，为联合而跨部门的工作提供了多种新的机会。人权组织、工会和各种社会和政治运动在多数新的机制中都派有代表。

6. 我国政府认为，今天，在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对话、合作与工作的机会大大增加了，而且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为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了参与和援助的机会，或者向其发出邀请，使其得以为实现这些机制的目标作出宝贵贡献。

7. 因此，哥伦比亚政府相信，贵办事处将能以我国政府与贵办事处之间本应具有的那种信任与合作的名义，考虑在我们答复中所提出的详尽评论与意见；并希望向办事处保证，以帕斯特拉纳总统为首的政府将会采取一切有助于改进事态的有效措施或建议，从而帮助改善人道主义局势。

8. 我国政府的答复并不力求面面俱到地讨论报告中提到的所有问题，也不试图逐一反驳所有的言论。我们的目的是要对我们关注整个哥伦比亚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而开展工作的实情提供一些非常具体的材料，并就与办事处报告有分歧的方面提出我们的立场，以便能使双方在哥伦比亚实现基本人权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斗争中取得建设性的和重大的进展。

对和平进程的处理方式

9. 首先，2000年10月28日，我国总统出席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球的协议”的介绍会，有关这一协议，高级和平专员办公厅指出，该处愿意与人权事务办事处哥伦比亚办事处讨论建议的具体条款，以便能在目前与叛乱团体进行对话的背景下对其相关性、时间安排和效益作出独立的评价。

10. 我国政府并希望强调指出，我们始终坚持在哥伦比亚所有地区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专门为和平谈判而分别保留的地区，这一点已经在有关这一方面的协议中反映了出来，协议谈到了可能确定作为与民族解放军谈判地点的地区。

11. 报告在分析政府与游击队的和平谈判中谈到了一种各奔东西的气氛。出现这一局面主要是由于整个社会大致都希望通过谈判解决冲突，以及普通大众对看不到和平的实际行动感到不满而引起的，——尽管政府方面坚持要求游击队做到上述这两点，因此政府在任何方面对此都并不负有责任。此外，尽管某些社会阶层对于谈判确持怀疑态度，但不能就此便说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大大的”减少

了。例如，从国际上看，国际社会毫不动摇地始终表示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决心为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而开展合作。

12. 我国政府并不赞同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与民族解放军的对话“尽管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今年却以僵局告终”。的确，与民族解放军的交涉于 2000 年取得了最重要的进展；在涉及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尤其如此，而民族解放军单方面决定释放其于 2000 年 10 月和 12 月的行动中所捕获的人员这一事实便是证明。而且，也有可能建议在建议为与该团体进行讨论和谈判而分别保留的地区就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达成协议。

13. 报告在谈到“非军事区”(zona distensión)时非常形象地描绘了国家政府权力机构不行使职权的地区，并声称这是“犯罪的实验室”。

14. 非军事区的建立远远不是将权力让给叛乱团体，而正是国家为了使人民享受和平的基本权利，作为经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真诚计划的一部分而采取的一种行使主权的行动。

15. 宪法法院在其最近 C-048/2001 号决定中明确的解释了这一局面，而我国政府的详尽答复对此作了记载。法院除其他内容外并指出：“不采用暴力手段来结束冲突，而是寻求通过谈判和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这种政治决定是国家方面行使主权的行动，因为这种行动采用了非常的措施，来处理不正常的局面，恢复其打击和惩罚罪行的能力，并重新推动能真正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公正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法院并指出，非军事区“不能被认为是国家放弃其领土的行为，也不能认为向另一股势力的投降；这必须被理解为应当能够在和平谈判中建立信心的一种和平行动”。

16. 报告声称在这些地区不存在国家权力机构也是错误的。在非军事区，正如在我国任何其他地方一样，国家有充分的司法管辖权。法院及其管辖职能是以《宪法》和法律为指导方针，包括非军事区在内的哥伦比亚任何地区都不能逍遥在司法系统的主管或运作之外。正如宪法法院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宪法》并不要求文职管理人员长期地亲自驻扎在国家的所有地方；《宪法》指的是要行使国家的权威，也就是说，要有司法或管理机关存在，以便使其各项决定得以在国家的所有地方加以实施和执行”。

17. 除了有司法机构的存在以外，市政府权力机构的存在不仅是国家政府存在的一种表现，而且也是对其权威地位的承认，同时，也是由于运用了公众选举的民主原则所取得的结果。实际上，2000 年 10 月 30 日，非军事区的居民以正常方式通过直接选举选出了他们的市长。

18. 报告在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局势时只限于提及一些最轰动的事例，而就事件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性来说，这些事例并不一定是最典型的；而在和平进程中对这些事件确有影响的一些方面，报告却只字不提。报告未提及的一些事实包括，对于旨在为更有利于建设和平而创造环境，初步分析了“停火和结束敌对行动”设想；在建议与民族解放军开展和谈的区域内达成了有关人权和国际人权主义法的协议，以及民族解放军单方面无条件地放回了其所拘留的人员。

19. 如同其一贯要求的那样，高级和平专员办公厅坚持认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签署有关尊重受到法律保护、并受到正当实施相称性和区别对待原则保护的人的基本问题协定也具有重要意义；该办公厅并再三表示，这是与叛乱团体进行和平谈判中特别提出的要点之一。办事处在其评价中不能忽视这些事实。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局势

20. 政府注意到，在 2000 年期间，可归咎于武装部队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数量，以及武装部队人员被判有罪的处分案例数量有减少很多，这是六年来一种趋势的延续。从 1995 年以来的每一年，来自检察长办公室的案例数量无论从绝对数字上还是从与武装部队规模的比例上都有所下降。

21. 检察长办公室 2000 年所记载的申诉数量是 1995 年所报告的数字的八分之一，而且只涉及武装部队全部人员的 0.17%，从这一事实上就可以清楚看到申诉下降的事实。

22. 但是，检察长在履行其调查和审判与自卫团体有任何联系的武装部队人员这项政策中，公开起诉了 17 名警察，9 名军人，因为这些人与上述团体有勾结。此外，还有 22 名其他官员受到调查，据称他们在向平民提供保护中失职，或据称他们参与了大屠杀事件。

23. 在因申诉而正式展开的法律诉讼程序中所涉及的武装部队军人仅为 0.022%，而这一数字又是 1995 年所记录百分比的八分之一。

24. 对这些数字所进行评价时还应当考虑到，检察长办公室所收到的申诉中只有 10.3%符合开展诉讼程序的要求，而 35%的申诉最终被宣布不成立。

25. 1998 年 1 月和 2000 年 12 月之间，起诉事务科因侵犯人权行为起诉了 98 名军人和 58 名警察。我们且不谈这些现在正受到适当诉讼程序和适当辩护的起诉案例的结果，而只需指出，这 156 个案例总数仅代表了 258,120 名军人的 0.06%。

“准军事活动”

26. 报告在将国际责任归咎于国家政府时完全没有明确说明其标准。该文件声称，“国家对于准军事现象的存在、发展和扩大负有一些责任”。这等于提出了历史、集体和补记清算的责任，在国际理论和当前的司法工作中都没有理论依据，因此，哥伦比亚政府无法接受。

27. 报告并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词语来描述局势，并将责任归咎于国家。在这一方面，正如上一次答复一样，政府坚决拒绝报告中所作的评价，即准军事团体是国家的一支实际军队。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结论将一件复杂的历史和社会事件高度简单化了；它无视准军事团体的军事和财政独立性，以及其对公务员十分明显而且日益频繁的致命袭击行动。

28. 如果按照这项报告的逻辑，国家也会被错误的指责成对颠覆团体的形成及其目前的规模负责，因为这种团体也是从农民自卫运动起家的。

29. 而且，正因为此，本次报告和以前的报告均一贯不承认准军事人员对公务员的大量谋杀，也不承认国家对付这些杀人犯所作的努力。

30. 我国政府并谨据此以文件记载其断然否定和屏弃报告中对准军事团体所犯的骇人听闻的行径的重复统计和描述方式，这种方式首先讨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然后又接着谈论在各项公约和习惯法中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的侵犯行为。

31. 但是，应当铭记，当国家文职或军事公务员故意犯下某些罪行或者故意不采取某些行动时，哥伦比亚的司法系统正在而且将来仍然会着手惩罚违法乱纪者及其共谋。

32. 关于对自卫团体的司法诉讼和行动，准军事团体的领袖和成员以及有可能协助他们或与之勾结的武装部队人员目前正在普通法院受到最严厉的审讯。

33. 必须铭记，以公共权利的分散和独立为形式的我国国家民主结构并不允许政府审查或者参与刑事案例审判工作，因为根据《宪法》这是司法部门的工作。

34. 不过，遵照各公共权利机构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合作的宪法原则，行政长官为司法系统提供支助，作为其打击自卫团体的政策之一部分。

35. 武装部队也通过军事作战、搜查和缴获武器以及拘捕对方人员来展开与自卫团体的斗争。统计数字是不言而喻的：在 2000 年开展的行动中，逮捕了 315 名准军事人员，处死了 89 人。

36. 国家监狱制度研究所报告指出，到 2000 年年底，有 736 名非法自卫团体的成员，即其全部人员的 10%，被监禁在全国各地的监狱。

37. 政府并设立了全国协调中心，以便从各个阵线与自卫团体作斗争。顾名思义，该中心负责协调反对非法武装集团的军队、警察、司法和文职权利机构之间的各项行动。

38. 由于该中心对于情报、调查及司法系统的行动所制定的战略，准军事人员的伤亡人数和被监禁人数增加就不可否认的表明了武装部队决心以同样坚决有力的方式打击所有犯有暴力行为的人。

39. 事实上，反对非法自卫团体的活动有了显著增加，这不仅在于这些集团的伤亡人数和被囚禁人数，而且还在于缴获其武器、弹药、通讯设备和车辆，从而表明了国家对于这些非法武装团体的行动是强有力的和毫不留情的。

40. 中心并制定了一套财政战略，以便切断武装团体的经费和/或支助来源：国家确定、追踪、冻结和没收由这些团体成员以个人或团体方式储存在哥伦比亚或国际金融系统的银行的资金及其所拥有的证券，作为没收其资源的一种手段。

41. 报告中提到公务人员据称与非法武装团体勾结的案例正由适当的主管机构调查，而在这些调查最终得出结果之前，不应当对处理案件的得失评头论足。

在国内的流离失所

42. 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对于目前由社会互助网采用以对比来源估算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制度以依据正在编纂的国内被迫流离失所人数估算数字介绍了一些具体的细节。这是参考和比较全国照顾流离失所人口系统中数据来源的常规程序的一部分，而这一系统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教会、社区组织和流离失所者，在全国所有 32 个省设有 35 个社会互助网的情报点。

43. 答复并讨论了政府在援助流离失所者方面工作的情况，这一问题人权事务办事处作了简短但错误的评估。答复介绍了对流离失所民众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对大规模流离失所情况的直接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对大规模流离失所者提供的非食品援助；个人与家属的人道主义援助；独立管理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这一计划不局限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还涉及有助于恢复流离失所人口的社会和经济稳定的一些重要投资。

44. 流离失所者还受到一些具有特定责任和预算的国家机关的援助，特别是卫生部、国家社会住房与都市改革研究所，农业改革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及其他一些机构的援助，这些机构向其提供社会服务、住房和土地。2000 年期间，对流离失所人口提供的这些服务有了改进和扩大。

45. 最后，应当指出，全国照顾流离失所人口系统是在全国各地以权力分散的形式运作的。

46. 至于全国流离失所者注册处，办事处的报告对其职能并未明白，因为报告质疑注册处对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规模作出可靠估计的能力。我们必须指出，对流离失所情况作全面估算是方式以对比来源估算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制度，而不是采用单一注册系统的。该注册处的职能是将法律规定的福利提供给流离失所者，并为向接受福利者提供服务的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47. 报告并批评注册处的实际职能，指称流离失所者认为这是一种妨碍或一种阻挠，而不是取得服务的途径。但正如政府答复中所解释的那样，流离失所者能很方便的进入注册处，以及该处具有的实用价值，在很多方面致使 2000 年期间注册人数有显著提高，而办事处在其报告中有责任指出这一点。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期间，注册人数平均每年增长 720%。

48. 关于防止流离失所情况，社会互助网提出了在冲突地区建立人道主义中心的建议，从而积极促进了保护流离失所人士的办法。互助网并在如玻利瓦尔、安蒂奥基亚、乔考中部(Atrato 以南)以及梅塔等地区执行了大型的全面预防流离失所项目。

49. 至于法律保护，正如报告所指出的，2000 年间已经作出了一些支持流离失所者权利和利益的重要法律决定。互助网在执行这些决定中，与国家系统的其他关键部门合作，依照第 387/97 号法律采取恢复流离失所者生活安定的具体措施。此外，由于 2000 年间各项条例有所发展，接受医疗保健、住房和贷款各方面都有所改进。

50. 最后，应当指出，全国综合照顾流离失所人口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没有开始工作。但是，现在这一理事会正在运作，并且正在指导全面照顾流离失所人口系统及宪法法院根据第 387/97 号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执法工作和适当诉讼程序

51. 对于一再批评检察事务部门人权股支持军事刑事法庭对圣多明哥和 Pueblo Rico 的案例行使司法权一事，政府大为震惊，因为由于所指出的行为的细节以及与事件有关的作战行动的背景，军方的反映可能过于草率和过激，而造成了平民死亡，这一情况明确构成了涉及军事活动的事件。

52. 在安蒂奥基亚 Pueblo Rico 发生的 6 名儿童丧命的案例中，检察长立即作了分析，他在麦德林的区域办事处和调查人员确定，由于该地区的地理情况以及有游击队存在的历史(这些事实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在一次于检察长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了)，表明了对这一事件的司法管辖权应属于军事刑事法庭，因为这些事件是由于武装部队在行使其职能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

53. 同样，对于在圣多明各(Tame, Arauca)发生的使一些平民丧命的事件，将司法权交托给军事刑事法庭的决定是依据法律的所有规定作出的，从而使军事法庭能够审查调查的结果。

54. 另外还应当指出的是，经过人权股所开展的调查，到 1999 年 12 月为止已逮捕了 297 人，其中 183 人是自卫团体人员，69 名是公务员，45 人是游击队。

在此后的 7 个月里，这一数字增加了 10%，而到 2000 年 12 月，有 392 人被监禁，其中 62.24%为自卫团体人员，24.23%为公务员，13.52%为游击队员。

55. 到 2000 年 12 月，该股在 1999 年年底已经生效的预防性指令基础上又发布了 220 项预防性指令。在当时 918 项有效的指令中，15.46%是针对游击队的，27.88%是针对公务员的，而 56.64%是针对自卫团体成员的。

56. 截至 2000 年 12 月，向自卫团体人员发出了 311 项起诉。这一数字是所有起诉案例的 54.85%，另有 13.05%项是对游击队提出的，32.09%是对公务员提出的。

57. 检察事务部门报告说，在 2000 年年底时已生效的逮捕证数量与 1999 年 12 月相比增加了 52%。在总数 628 份逮捕证中，针对自卫团体的仍然占最大多数，这一数字从 1999 年的 272 份增加到 2000 年的 316 份。

58. 但是，从逮捕证数量年度增加量看，最大的数量是针对颠覆性团体的，共增加了 159%。针对公务员的逮捕证数量增加了 36.36%，而对自卫团体人员的数量增加了 16.17%。

59. 对于开除涉及侵犯人权的武装部队人员一事，政府执行了第 578/2000 号法律的规定，该项规定赋予总统修改约束军队和警察的条款的权力，他并有权颁发指令，允许政府和部门主管酌情开除军事人员，而不论其在职时间长短。在警方，同样的措施自 1995 年以来即已生效。

60. 2000 年 10 月 16 日，政府行使其依照 1790/2000 号法令所规定的酌情决定权，下令开除了 388 名武装部队的军人，其中有 89 名为正式官员，299 名为副官。第 1790 号法令所规定的开除武装部队成员的决定权并不需要事先进行任何程序或提出理由。如果必须为开除提供理由，便扭曲了酌情决定的性质，因而行政法院可以认为不存在酌情决定的权利。因此，在行使这项权利时需指出理由或依据是不切实的。但是，这项权力使用之广足以表明政府有决心从武装部队里开除那些不再为《宪章》所规定的目标服务的人。

61. 对于上述行动，这项措施不能适用于受到刑事或处分调查的人，因为宪法司法系统认为，这是侵犯法律咨询权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接受适当诉讼程序的权利。

62. 关于军事刑事司法工作，众所周知，总统发布了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1 号指示，下令所有军事刑事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的军事方面成员，尊重和执行宪法法院的判例法裁决方式，将所有种族灭绝、酷刑或被迫失踪，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例排除在军事刑事司法制度以外。

63. 由于上述情况，有 1,307 个原来由军事刑事法庭受理的案件现已转交给民事法院。

64. 另外应当指出，依《刑法典》所确定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果武装部队成员已被起诉，其惩罚会严厉很多，同时，原来被认为是普通罪行的行为现也已包括在这项规定之内。

监狱里的状况

65. 哥伦比亚监狱的状况显然十分危急，但必须认识到为改进监狱系统而已经取得了进展并仍在做出努力。这些行动的目标一方面是要使监狱能提供更多的囚房，一方面是要解决监狱的行政、运作和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关于增加现有监狱容纳面积的工作，在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第 3086 号文件中所批准的《监狱基础结构扩大计划》现在正得以履行，同时根据与美国政府签署的一项协议为克服其它方面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也正取得进展。

66.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寻求有效方法来解决监狱系统的问题，并已在这一方面采取了适当的行动。但是，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由来已久，不会在短时间里解决：需要采取的措施只能在中长期的时间里，当建筑监狱的工程得到执行，有关政策得到实施之时才会得出结果。

67. 政府就这一点所提出的答复详细说明了有关当局对办事处报告中所提到的每一事件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人权维护者

68. 我国政府人权政策的一项优先重点是要保护那些由于其实际工作是维护人权而在生活、人身安全和自由方面受到威胁或者骚扰的人。内政部人权司证人和受威胁人员保护方案就是这一政策的一部分内容，并且符合《宪法》和法律的

规定；这一点同时也遵循了哥伦比亚所签署的有关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条约。

69. 内政部的保护方案在制订政策和标准两个方面都采取了步骤，它在 2000 年建立了记者和新闻人员机构，并为爱国联盟和哥伦比亚共产党的领导人、党员和幸存者的保护方案而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政策和标准。

70. 这些方案集中侧重人道主义援助，提供通讯设备、搬迁费用、地方和国际机票及旅行费用、陆地/水上交通方面的暂时支助、生产项目、中央办公室的防守设施、自卫和治安的教学课程以及“硬”保护的计划，在政府对报告的答复中，对所有这些项目都一一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71. 另外还说明了在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主要案例，并说明了哥伦比亚主管部门为确定对所报告的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而进行的刑事调查工作的具体情况。

政治权利

72. 报告没有指出去年 10 月平民大规模参与选举情况，当时有 1,020 个城市选举市长、省长、议会和理事会成员。同样，报告也忽略了在使大批候选人举行透明的公开辩论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73. 一些公民运动在争取市长选举中取得了成功，在考卡省选举了一名 Guambian 族的省长，——这是第一位当选公职的土著少数族裔代表，而且，总的说来，在有内部冲突的情况下仍然维护了民主体制，所有这些都证明了政府和国家全面地看还是保持了尊重各项政治权利的毫不动摇的坚定意愿。

74. 另外还有许多呼吁争取和平和抗议侵犯基本权利的示威行动。报告明显地只字不提这些表达政治自由的重要行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5. 答复解释了政府在工作权和工会自由、接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各方面的主要成就。答复不仅对报告所提的各点作了评论，而且还对在实行本届政府社会政策方面的成就提供了具体的情况。